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313號

原告 曾文清

被告 吳劭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98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000元，其中新臺幣58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270元。嗣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755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1日17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臺中市○○區○○路000號旁之慢車道起步行駛，適原告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十甲路快車道直行行駛，因
02 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
03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支
04 付修復費用70,75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755元。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之車輛為前車，原告駕駛車輛沒有保持
07 安全距離，撞到被告車輛後方，還向被告求償並不合理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9 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因起步行駛變
12 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13 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70,755元之事實，
14 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林
15 保修站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71頁）；並經
16 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
17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3頁），核閱屬實。被告雖不爭執兩
18 車有發生碰撞之事實，惟對原告之請求以前詞置辯。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臨
23 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汽車在
24 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
25 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
26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
27 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28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9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
30 項第5款、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

31 (三)經查，兩造之肇事原因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

行肇事分析後，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認「①吳劭麒（即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至劃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一快一慢車道路段，併排停車於先、往左變換車道，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曾文清（即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同向一快一慢車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復經本院於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十甲路及十甲東路口全景監視器錄影影像，勘驗結果如下：(1)00.00.56秒：畫面一開始被告的車輛持續停於慢車道上，原告汽車停在被告汽車後方。(2)00.01.38秒：被告車輛逐漸從慢車道切入快車道。(3)00.01.53秒：原告車輛切入快車道，被告車輛緩慢前行。(4)00.01.55秒：被告車輛逐漸往慢車道、快車道分向線偏移。(5)00.01.58秒：被告車輛完全跨入分向線，侵入原告行駛的快車道。(6)00.02.13秒：被告車輛侵入快車道，佔據原告行駛的快車道中間。(7)00.02.20秒：原告右前側與被告左後側發生碰撞。(8)00.02.26秒：被告下車查看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0頁至第111頁），兩造復對本院勘驗結果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11頁），堪認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併排停車於先，復起步行駛欲變換車道時，又未依規定讓同向直行車即原告駕駛之車輛先行，致不慎與原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致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亦有過失。是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兩造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0%責任，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0%責任。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0,755元，其中零件費用62,270元、工資1,659元、烤漆6,826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3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71頁），直至113年4月21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227元（計算式： $62,270 \times 1/10 = 6,227$ ），再加計工資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14,712元（計算式： $6,227 + 1,659 + 6,826 = 14,712$ ）。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被告負擔70%肇事責任，原告負擔30%肇事責任，有如前述，是於減輕30%賠償責任後，原告所得請求金額應為10,298元（計算式： $14,712 \times 0.7 = 10,298$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
02 9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即
03 應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0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見本院卷第109頁），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11 額宣告之。

12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13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14 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規費3,000元＝4,000元），並依兩造
15 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58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23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紀俊源